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H225-0026		用地位置		
项目编号/用地代码		H225-0026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北路以东, 爱南路以南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7394.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3934.17m <sup>2</sup>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8.65/5.71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5001.17m <sup>2</sup>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42200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8933m <sup>2</sup>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801.17m <sup>2</sup> )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18933m <sup>2</sup> )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5.84%/26.11%			
最大层数(地上/下)	地上36/地下4层	建筑基底面积	2650.16m <sup>2</sup>			
建筑最高高度	171.20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地上49/地下407辆			
绿化覆盖率	30.00%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地上0/地下211辆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720.15/1497.92m <sup>2</sup>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规定	核减	合计	
		办公	35435	—	35435	
		商业	3300	—	3300	
		文化活动室	1500	—	15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	—	6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	200	
		公共厕所	80	—	80	
		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	20	
		架空绿化休闲	—	976.37	976.37	
		消防避难空间	—	1824.80	1824.8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	—	—	
		共用停车位	—	15419	15419	
		公用设备用房	—	3329	3329	
		架空绿化休闲	—	185	185	
四、本期地上建筑分拆面积						
栋号	高度	层数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m <sup>2</sup>	核减面积m <sup>2</sup>	核增面积m <sup>2</sup>
1栋	171.2m	36层	办公	35435	—	976.37
			商业	3300	—	1824.80
			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	0
			公共厕所	80	—	0
			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	0
			合计	39035	—	(2801.17)
			文化活动室	1500	—	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	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	—	0			
办公(消防控制室)	65	—	0			
合计			3185	0		

注: 办公中合用办公室面积130m<sup>2</sup>, 其中主要套间面积20m<sup>2</sup>, 位于1栋办公区域; 办公中合用的消防控制室面积65m<sup>2</sup>, 位于2栋附楼; 机动车停车位公共停车位200辆(地上0/地下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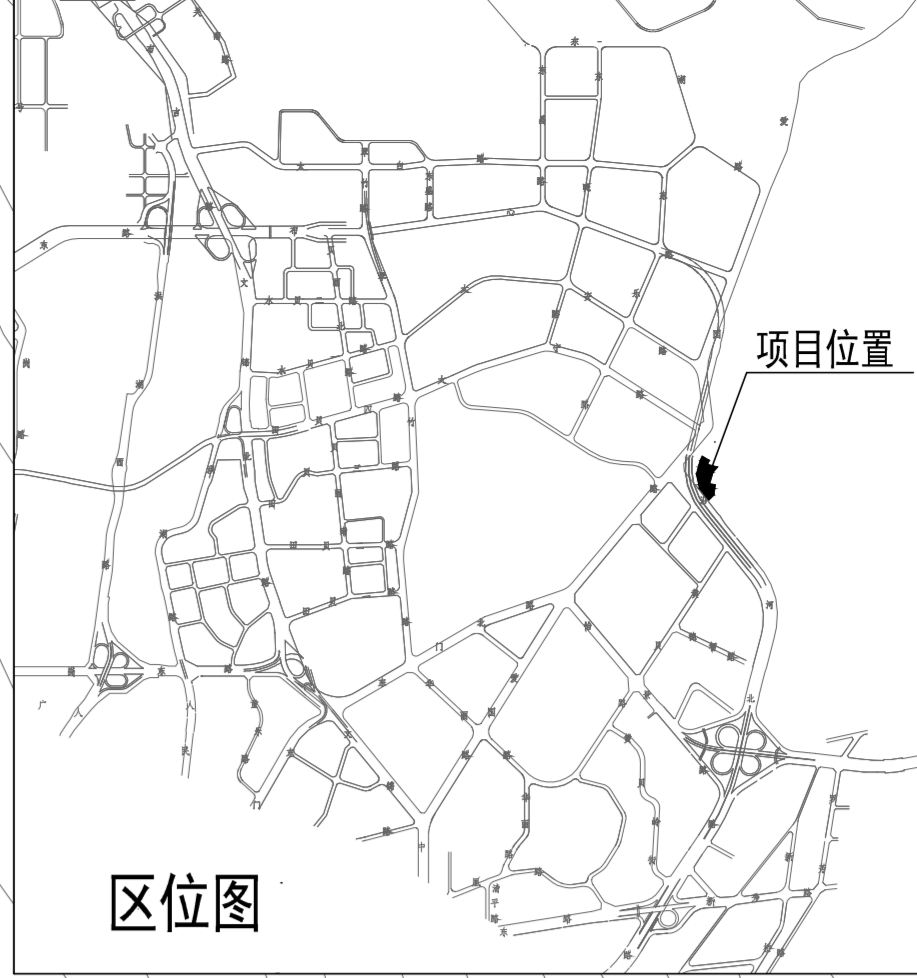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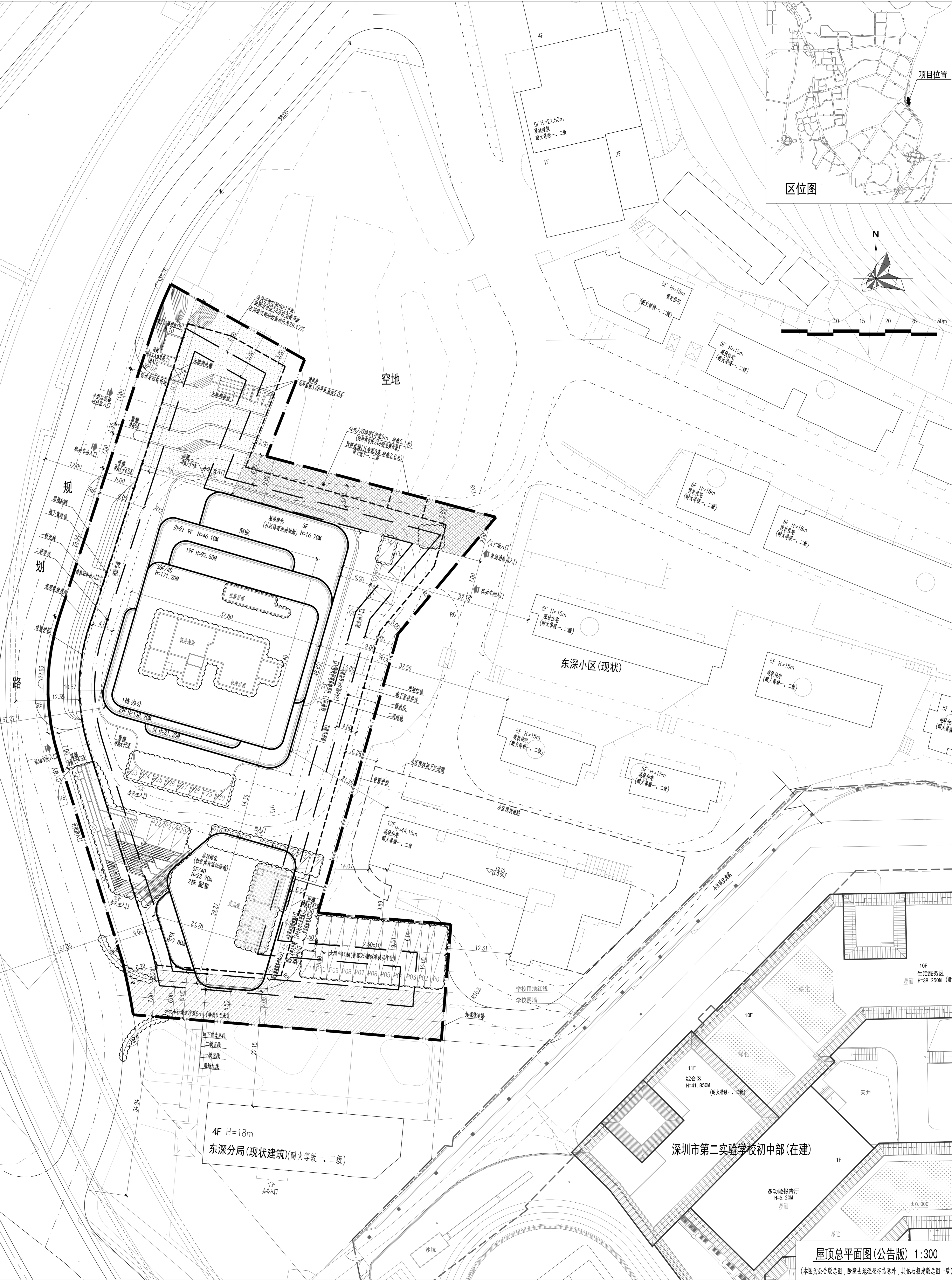
#### 公共配套设施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00	位于2栋, 4F, 5F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00	位于2栋, 1F
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00	位于2栋, 3F
公共厕所	80.00	位于2栋, 2F
环卫工人休息室	20.00	位于2栋, 2F

名称	面积
办公(消防控制室)	65.00m <sup>2</sup>
架空绿化休闲	976.37m <sup>2</sup>
消防避难空间	1824.80m <sup>2</sup>

- #### 说明
- 设计依据: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本项目为综合类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4m, 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执行。



#### 图例

1	——	规划红线
2	——	建筑红线
3	——	地下室界线
4	——	新建建筑
5	——	现状建筑
6	——	新建道路
7	——	现状道路
8	——	人行出入口
9	——	人行出入口
10	——	人行出入口
11	H=16.20M	建筑高度
12	——	规划容积率界线
13	——	公共开放空间
14	——	公共步行通道
15	——	公共步行通道

修改	2023.03	工程修改
1.1	2022.06	施工图修改
1.0	2021.11	第一版施工图
版次	修改内容	备注
001	0010	修改

项目名称	铁水大厦
项目编号	PH11
子项名称	S111 PH1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日期	2024.03
设计人	余音
校对人	刘博强
审核人	余音
审核人	黄深
审核人	白钰
审核人	艾文
设计人	艾文
审核人	艾文

姓名	职位
余音	项目负责人
刘博强	设计人
黄深	校对人
白钰	审核人
艾文	审核人

屋顶总平面图(公告版) 1:300  
(本图方公布版, 除标高地面标高外, 其他与建筑图一致)